法 務	部司	法'	官學	院	檢夠	客 事	務	官	訓練	班	第		期	實	習材	会 察	署
指導	檢	察	(事	務)	官	評	定	學	員	實	習	成	績	考	查	表
學號姓名					實習檢察署							實習項目					
評定期間				年		月		日	至		年		,	月		日	止
考	核		項		目	評		分	合	計	分	數	指簽	導檢	察(事務	官 章
專業能力 (書類撰寫能力、卷 宗研閱及其他事務學 習) (65分)		請核欠															
學習表現 (含實習項目數量、 學習積極度等) (30 分)		請核第	0分										年	月	E	3	
特殊表現 (5分)			如有具 该定13	-													
具體優劣事蹟																	
說明		一、本表請實習檢察署指導檢察(事務)官,於指導完畢後即予評分,評分完畢 逕送實習檢察署人事室計算成績。 二、所評定之合計分數,以60分至85分為原則,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 形者,或有「特殊表現」欄位之分數,請於「具體優劣事蹟」欄位詳述具 體事由(含案號、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),如該欄位不 數記載,可註記另以附件載明,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,超過85 分者以85分計,低於60分者以60分計。 三、為平衡不同實習檢察署之評分差異,合計分數請參考下列評分原則: (1)表現超出基本水準:超過85分(請參照說明2詳述具體事由)。 (2)表現均能達到基本水準:80分至85分。 (3)表現部分未能達到基本水準,經指導後有所改進:70分至79分。 (4)表現未能達到基本水準,經指導後有所改進:70分至69分。 (5)表現未能達到基本水準,且經指導後仍未能改進,認無法勝任職責要求: 未達60分(請參照說明2詳述具體事由)。															